

报刊媒体宣传——北京日报社安全应急 报刊宣传项目合同书

甲方名称：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名称：京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合同编号：YJ2024040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陈震西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宏安街1号院

电话：010-55573058

乙方：京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陈月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0号1、2层

电话：010-852011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乙方媒体平台上刊发宣传事宜，达成以下合作合同：

一、项目内容

甲方在乙方报纸相关版面刊发整版宣传和公益广告，刊登关于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安全生产督察社会宣传，对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曝光，普及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知识，宣传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新政策新措施，进行重要法规政策解读，提高广大市民的尤其是广大职工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意识。所刊发内容版面价格按乙方2024年刊例价确定，根据不同版面和篇幅收费标准，预计刊发5期或等价的新媒体平台专题宣传（以实际刊发数量为准）。

二、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

三、项目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作费用：甲方支付合作款共计人民币98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税率为6%，不含税金额为924528.30元，税金为55471.70元。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作款的50%，即人民币49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作为项目第一次付款款项；9月底前，完成项目全年总工作量的

60%，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作款的 40%，即人民币 392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贰仟元整）作为项目第二次付款款项；项目内容全部完成，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作款的 10%，即人民币 98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后，于 5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此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因甲方财政审批致使延期支付费用不构成违约。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户 名：京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1090378600120109141488

四、审查材料提供

在办理刊发业务时，甲方同时提供宣传稿件内容及相关审查材料（甲方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及刊发内容涉及到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甲方公章，乙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刊发内容进行审查和修改。

五、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在合同期限内独立享有相关宣传专栏协办单位署名权；
2. 甲方负责搜集素材线索，或提供与宣传相关的图文资料，确保宣传内容合法合规，并保证宣传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文资料违法或侵犯第三方权利，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联络宣传内容的配合人员，并安排专人与乙方对接，负责审核稿件及图片的内容；
4. 因乙方原因造成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完成，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为甲方刊登内容时，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进行审查。在执行合

同期间，设专人负责，对登载的宣传内容进行专业编辑与版式设计，并经甲方确认后 方可刊登；

2. 因乙方原因造成错、漏刊登情况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应由乙方进行更正或重新刊发；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刊登的宣传内容等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 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 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人转包或分包。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 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或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 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 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 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 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的违约金。

3. 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须承担由 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相关领导部门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需 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 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 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保密条款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一方对了解的属于对方的保密信息或文件、资料，负有 保密义务。除非为本合同之目的或履行本合同之义务，不得使用该等信息。未经 一方书面同意，对方不得将该等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期限终止后，本

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若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守约方所有损失。

本条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一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后提供和披露给对方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以下信息：

1. 在本合同签订日前或之后，为大众获知的任何保密信息；
2. 一方能够证实在对方向其披露之前已经获知的保密信息；
3. 一方从对对方的保密信息或资料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得的保密信息。

九、项目验收

1. 合同期满乙方完成本项目后，由甲方对实施成果进行验收。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刊发宣传内容的选题及版面数量等，刊发的宣传内容应充分反映北京市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重点亮点工作，在全市营造关心应急管理和安全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

2. 验收主体由甲方按照本项目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对项目完成情况及质量逐项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提供刊发宣传内容的明细表格，包括刊发版面的时间、版面位置、主要选题宣传内容、版面大小等。

十、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3.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4.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包括但不限于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疫情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与管理

1. 对乙方依本合同所完成之委托工作成果，其著作权归甲乙双方共有。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工作属于自有合法权利或已获第三方合法授权，

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3. 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宣传内容、图片等素材真实、合法，不违反法律法规，不违背公序良俗，不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否则，对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京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王鑫

联系方式：555 73165

联系方式：136011611127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6月21日

附件：

乙方项目人员名单和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陈月	女	38	政务事业部部长	10年以上	项目负责人
顾昕昕	男	37	采编	10年以上	新闻记者资格证
李悦	女	30	采编	5年以上	新闻记者资格证
王彬	男	45	策划部部长	20年以上	新闻记者资格证
王茗辉	女	45	采编主管	20年以上	新闻记者资格证
魏昕悦	女	33	采编	5年以上	新闻记者资格证
张静芸	女	30	采编	5年以上	新闻记者资格证
魏俊凤	女	26	采编	3年以上	新闻记者资格证
王冬	女	32	法务稽核主管	8年以上	法律职业资格
徐晓霞	女	38	法务专员	10年以上	
彭宴	女	40	稽核专员	15年以上	
曹金红	女	40	稽核专员	15年以上	
申瑞秋	女	45	审校主管	15年以上	持广告审查资格证
孙杨	女	40	内容审核	10年以上	
刘星	女	40	内容审核	10年以上	
谭振博	男	40	内容校对	15年以上	
于宵北	男	40	内容校对	15年以上	

秦洪毅	男	50	内容校对	20 年以上	
范维维	女	40	美编主管	15 年以上	
申有惠	女	35	美术编辑	10 年以上	
聂菲	女	40	美术编辑	15 年以上	